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

債　務　人　黃建龍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張義育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黃振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

法定代理人　瞿美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定。另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於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此於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條第 1 項已有說明。又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10月29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32元(債務人提每期清償6,931元，因小數點進位，由本院依職權變更為6,932元)，共清償499,104元。上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轉知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因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依首揭規定，有不得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情形，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回執、債權人所提書狀在卷可稽。故應由本院依上揭規定審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之適用。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更生開始時，除每月所得收入外，其名下財產有土地1筆(高雄市梓官區梓和段520地號)及汽車3部(車牌號碼7N-6553、CT-9997、7N-7061)，惟前揭不動產因屬既成道路，債務人又僅持分12分之1，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20629號強制執行事件，以第四拍底價新台幣16萬元仍無人應買而流標，另3部汽車因年

份均超過16年，且債務人又陳報已向當舖業者借款未贖回等情，足見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暨動產均屬不易變賣或無甚價值可言，此有債務人之民事陳報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不動產拍賣資料等卷證資料在卷可稽（見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卷第12至20頁），故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499,104元，已逾其聲請時名下財產之價值，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生方案等）。

（二）債務人平均每月綜合所得收入應約為29,867元等情業經本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裁定審查認定在案，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平均有所得收入29,867元得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

（三）本件於108 年8 月6日經本院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裁定審查認定，債務人每月支出於22,936元範圍內屬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含扶養費)，核其所列必要支出項目及金額，可認其所列上開支出金額應係維持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要屬適當；又於上開合理支出範圍內，債務人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本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四）次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499,104元，已逾其聲請時名下財產之價值，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已如上述。且依上開規定，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應認已屬盡力清償。是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價值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剩餘之十分之九為593,129元【計算式：（29,867元－22,936元）×72＝499,032元，（499,032元＋不動產價值160,000元）×0.9 ＝593,129元】，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清償金額為499,104元

，雖未逾上開餘額之十分之九，惟若考量不動產部分屬不易變賣之財產，16萬元僅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第四拍底價，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又係既成道路，無甚價值可言，況債務人已將按月所得扣除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全數用作清償，足認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五）再者，債務人名下除上述之不動產價值160,000元外，並無任何可資換價之財產，業如上述，如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依本條例規定唯有開始進行清算，對債權人債權之滿足並無多大之助益，如此對債權人尤為不利甚明。

（六）另優先債權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申報優先債權新台幣198,079元，而稅捐之徵收屬優先債權，依前揭說明，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本院自可不將債權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列入更生方案而受清償，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債務人黃建龍之更生方案（第一點至第六點）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9,104元。

二、總清償比例：6.4%

三、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 個月為1 期，清償6 年72期，每期清償6,932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附件三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

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 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3 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其有一期未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並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 項本文、第2 項規定參照）

附件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

附件三：每期還款金額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債權屬優先積權，不列入）

一、債權人：聯邦銀行

債權金額：635,353元
每期還款金額：565元
二、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
債權金額：262,128元
每期還款金額：233元
三、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
債權金額：84,101元
每期還款金額：75 元
四、債權人：玉山銀行
債權金額：149,058元
每期還款金額:132元
五、債權人：台新銀行
債權金額：626,057元
每期還款金額：557元
六、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
債權金額：444,915元
每期還款金額：396元
七、債權人：萬榮行銷公司
債權金額：339,783元
每期還款金額：302元
八、債權人：瑞陞復興公司
債權金額：943,032元
每期還款金額:838元
九、債權人：富邦資產公司
債權金額：929,564元
每期還款金額：826元
十、債權人：磊豐資產公司
債權金額：164,275元
每期還款金額：146元
十一、債權人：元大資產公司
債權金額：65,482元
每期還款金額：58元
十二、債權人：東元資融公司

債權金額：45,780元
每期還款金額：41元
十三、債權人：匯豐汽車公司
債權金額：2,380,677元
每期還款金額:2,116元
十四、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公司
債權金額：716,735元
每期還款金額：637元
十五、債權人：匯誠第一資產公司
債權金額：11,370元
每期還款金額：10元